

專文評析一：評析「台灣文化政策智庫現況分析與發展策略建議」

評析人：孫嘉穗（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本計畫試圖由國內文化政策相關機構、學會與基金會的向度，探詢將相關團體納入智庫的可能途徑，也就願意接受訪談的單位進行探訪與試圖釐清推展智庫相關議題的可行性。對於盤整國內藝文生態相關團體與成立智庫的可能途徑進行嘗試。不論嘗試進行的方式是否成功達致所欲進行的目標，計畫的嘗試梳理了國內相關團體對納入智庫概念的反應，而這些反應與初步的嘗試可作為評估成立智庫的相關依據，計畫對於成立智庫與既有團體轉型為智庫的可能途徑提出評估，也提供了成立智庫在計劃聚焦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兩團體間的優缺點比較。

本計畫的進行方式先就國內相關機構與團體選擇了九個單位欲進行訪談，計畫提及因不同因素最後接受訪談的只有兩個團體，因而就此二團體進行訪談與提供相關可行性的評估。

除了計畫依據進行方式導出的計畫建議，本計畫的嘗試其實也提供在地脈絡相關團體抗拒或有疑慮納入成為智庫的考量，這個部分在本計畫的梳理向度與建議方向外，進行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與相關團體的反應，反而成為這個計畫在初步嘗試中所探查相關團體有所疑慮之處，這些不太順利的過程因而成為重要的檢視向度，對成立智庫所需納入的多方人才與意見之所需面向提出了可資參考的方向與其他的評估可能。計畫如欲和在地脈絡有更多構連，以及發揮本計畫之影響性，應可有不同的方向與規畫可能，茲分述如下：

一、文化智庫涵納的團體與文化政策類向應有更廣泛的考量

文化的定義涵納廣泛，舉凡列為為國家發展重要政策的文化創意產業，或牽動政治產業甚鉅的族群文化，與前期計畫涉及倡議相關與公共政策與民意展現的公共電視，皆屬大範圍類目下的媒體文化政策與產業，都是文化智庫對於國內和國際議題在制定相關政策與執行文化相關目標時所需諮詢與委辦規劃評估的關切目標，因而智庫如欲於在地脈絡發揮影響性，應涵納更為廣泛的考量。在九個選定目標團體之外，應可增列可資諮詢的團體，以擴大智庫的公信力與影響力。

二、文化智庫的人才庫應不僅限於既有團體而能涵括更廣泛的人才

台灣文化智庫的建立在人才庫的蒐集與納才，應不只由既有相關文化團體尋找，因許多可獨立研究的人才與文化產業專才因各種因素可能都不一定有加入既有組織與相關團體，而無論是以研究為導向的機構、以接受委託研究的為主的機構或倡導型智庫可能都未能涵蓋不同領域的文化相關人才，故而在規畫文化智庫的籌設與人才資料庫的設立，皆應在既有文化機構及相關團體之外，另作相關領域的推薦名單，以廣納產學專才，在不同文化領域的相關事務上，方可涵蓋更為多元的人才，以因應不同文化政策的諮議與研究需求。

三、文化智庫在既有團體評估轉型智庫的可能性外，可思考另重新依國家政策需求成立目標較為明確智庫的可能性

文化智庫因不同時期需求與倡議需要，在不同文化政策發展時期可能會有不同政策目標，因而在既有團體轉型的選項外，如要因應台灣社會脈絡需求與涵納專才，可依不同時期國家政策需要，重新選才成立目標較為明確的文化智庫，或涵蓋不同性質的文化智庫，應可更為貼近文化發展方針。

四、文化智庫在服膺文化政策與文化批判間應可同時涵納不同需求與發揮功能

以學者為主的文化研究學會較為側重文化批判，然而智庫的向度依成立需求，不應只是服膺政府政策需求，而應在政策規劃初始即涵納批判性視角，以在政策實際執行與推動前考量不同向度之意見與觀點，以在執行前能由批判性視角理解推動時可能觸發的社會脈動與文化衝突，並在推行前進行社會倡議與溝通，以讓欲推行的文化政策能在推行前避免可能的文化衝突與調整方向。

五、文化智庫應多元廣泛的吸納人才與不同團體進行文化政策評估，而較不適宜過分擴大單一團體的文化主導權進行文化政策與智庫的涵納

文化政策事涉廣泛，智庫成立目標如要維持高品質、獨立性和影響力，在設立初始即應涵納不同文化立場與性質的團體，在多方激盪與不同專擅的研究者貢獻心力下，方能為文化政策擬定較有影響力之建言與研擬方案，也能讓多元的聲音與觀點能在文化政策推動前能有多方的討論與建立共識。文化智庫較不宜仰賴少數文化機構或團體成為中介的文化發包機構，一來如此容易產生排除效果，而使得只有和少數相關團體接近的人才納入智庫的人才庫和諮議系統，二來文化的多元向度或不同意見的聲音可能就會排除於相關文化團體之外，而在文化政策推動時才產生文化衝突與展現不同

意見，對於文化政策的推動並非良策。

六、文化智庫如欲發揮應有功能，應可規畫更為彈性的運用方式，如依據政策需求彈性編製規劃與評估團隊進行相關研究與評估，而非僅能依賴單一團體進行所有政策評估與政策建議，因為不同文化相關團體各有專擅之處，針對不同的文化議題可提供不同專業的政策建議與評估，過於依賴單一團體可能限縮了可能參與及提供建議的人才與文化社會力，也可能使得政策面向太拘於單一團體的視角。亦即智庫應廣納人才與相關團體，而非排除，文化政策與建議的規劃方能涵蓋不同面向與有更多的民意與專業基礎。畢竟既有的文化機構與團體皆有其成立初始的目的與關注焦點，不太可能涵容所有文化產業與政策規劃所需的所有專業。

七、文化智庫的成立應以發揮確實目標為考量，而非以進入世界智庫排行為目標，雖可參考運作良好的基金會與智庫的運作與組織，卻仍須考量在地脈絡與需求來進行台灣所需的文化智庫。

本計畫如欲構連在地脈絡與發揮計畫的社會影響力，應可依據此次計畫進行與採訪過程相關文化團體反應進行更進一步的檢討與評估，檢視目前規劃方向在連結在地脈絡可資著力之處，並嘗試廣納人才庫以供不同面向諮議所需，在實際執行時也可依當時的不同文化政策規劃與需求，彈性組織或委辦相關研議事項與政策規劃，方能拓展文化智庫的影響力與發揮其功能。